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3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开元")直接持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51,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94%;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权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98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79%;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闰高新")直接持有公司 98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79%;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郑州融英")直接持有公司 148,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6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因股东自身投资运作安排,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拟在 18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 3,469,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不超过 1,156,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0%,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 2,312,8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0%,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51,509	5.9694%	IPO 前取得:3,451,509 股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81,714	1.6979%	IPO 前取得:981,714 股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81,714	1.6979%	IPO 前取得:981,714 股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148,520	0.2568%	IPO 前取得:148,5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51,509	5.9694%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中证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1,714	1.6979%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1,714	1.6979%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48,520	0.2568%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合计	5,563,457	9.6220%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4,291	0.1112%	2021/3/10~2021/6/9	85.50~89.70	2021/2/10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286	0.0316%	2021/3/10~2021/6/9	85.64~89.00	2021/2/10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286	0.0316%	2021/3/10~2021/6/9	85.65~89.25	2021/2/10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680	0.0046%	2021/3/10~2021/6/9	85.63~89.12	2021/2/1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2,152,257 股	不超过:3.72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7,41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4,838 股	2021/7/8~2022/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612,168 股	不超过:1.05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4,05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8,112 股	2021/7/8~2022/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612,168 股	不超过:1.05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4,05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8,112 股	2021/7/8~2022/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不超过:92,607 股	不超过:0.16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86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738 股	2021/7/8~2022/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备注:

1、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中证开元承诺

1、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6)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7)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郑州融英承诺

1、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5)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6)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投资运作安排需求等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6,62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8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高尔坦先生、胡建军先生、Neil Edward Johnson 先生、韩洪灵先生、彭剑峰先生、丁松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曹海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1,365,000	87.7346	95,255,200	12.26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80,417,000	45.7767	95,255,200	54.22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贵阳、韩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总股本 266,67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470,000 股后,即以 265,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080,000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5,200,000 股×0.40 元/股÷266,670,000 股≈0.39780 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39780)÷(1+0)=前收盘价格-0.3978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的对象为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来斌、谢秋花、李道想。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0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6 元。

(4)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7435982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 5 月 26 日 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92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由公司自行发放本次现金红利: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吕月芳、蒋勇。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31-8803618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邮政编码:730000

电子邮箱: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拟发生变动暨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发生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尚需时间核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本公司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持有本公司 8.31%的股份,石大控股是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将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含所属企业)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双方律师需就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公司于前期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公告编号:临 2021-040、公告编号:临 2021-043、公告编号:临 2021-045、公告编号:临 2021-050)。目前《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待研究解决,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再次延期五个工作日回复并披露。

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发生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尚需时间核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52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29 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1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学军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16,500	99.9951	2,200	0.00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16,500	99.9951	2,200	0.0049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16,500	99.9951	2,200	0.0049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16,500	99.9951	2,200	0.0049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16,500	99.9951	2,200	0.0049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16,500	99.9951	2,200	0.0049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16,500	99.9951	2,200	0.0049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16,500	99.9951	2,200	0.0049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16,500	99.9951	2,200	0.0049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16,500	99.9951	2,200	0.0049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16,500	99.9951	2,200	0.00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16,500	99.9951	2,200	0.00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16,500	99.9951	2,200	0.004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16,500	99.9951	2,200	0.004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16,500	99.9951	2,200	0.004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